

东莞市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合同编号：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东莞市道路停车事务中心

乙方：东莞市大乘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鉴定工程概况

(一)房屋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石大路段的原状元笔收费站办公宿舍楼、东莞市樟木头镇古坑村路段的原樟木头收费站办公宿舍楼、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路段的原雁田收费站办公宿舍楼、东莞市谢岗镇黎村路段的原谢岗收费站办公宿舍楼、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长安段 11 号的原长安收费站办公宿舍楼

(二)房屋地址：东莞市

(三)委托内容：房屋结构安全与抗震鉴定

(四)房屋鉴定原因：房屋结构安全与抗震鉴定

二、房屋鉴定工程范围

(一)甲方工作内容：

1. 向乙方提交《鉴定委托书》及以下资料（已提交的打“√”）：

(1) 房屋设计资料；

(2) 地质勘察资料；

(3) 施工技术档案；

(4) 房屋目前使用用途证明；

2. 乙方因检测鉴定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无

(2)：无

(3)：无

3. 甲方应于3日内提供上述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4. 提供鉴定现场的水源、电源及鉴定所需的工作面。

5. 应委派一人负责鉴定现场协调，就有关鉴定工作过程中所需处理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工作等方便条件。

6. 鉴定工作完成后，负责对非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鉴定过程中所损坏结构部分进行修补恢复；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结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补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负责清理安全鉴定前施工现场所需要清理的废弃物料。

(二) 乙方工作内容：

1. 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

2. 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

3. 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

4. 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5. 出具《房屋结构安全与抗震鉴定报告书》；

6. 负责与组成检测鉴定工作联合体的检测、测量、勘察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保证各联合体单位具有在莞从业资格、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工作。乙方需将全部联合体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且乙方对联合体单位的全部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 鉴定工作完成后，乙方不负责在非因己方操作不当导致的鉴定过程中所损坏结构部分进行修补恢复，不负责清理安全鉴定前施工现场所需要清理的废弃物料。

三、合同工期

(1)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乙方须进行现场查勘（指乙方工作内容的第1、2条）；

(2) 乙方在现场查勘之日起，于25日内出具鉴定报告，最迟应在30日内出具鉴定报告；

(3) 房屋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鉴定的，乙方应当在原定交付期限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说明，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阶段性鉴定文件。

四、质量标准

房屋安全鉴定采用主要规范、标准有：

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 - 2019
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3.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292-2015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 50107-2010
6.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19
7.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384-2016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 50023-2009
10.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2021

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结论需清晰明确、不存在模糊或歧义表述，完全符合本条所列全部规范标准要求。

五、收费

1. 鉴定单价：按每平方米___/___元计收；
2. 鉴定总面积： 19758 平方米；
3. 金额合计： ¥56000.00（含税）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六、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进场检测前，甲方须支付房屋安全鉴定定金 30%作为预付款，即¥16800.00 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房屋结构安全与抗震鉴定报告书》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全部费用；甲方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无
- 2、 无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未能按合同支付费用时，逾期天数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赔偿费。

2. 应提交乙方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鉴定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鉴定报告的时间，但重新确定的时间应在合理期限内，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数据、计算机软件、专利技术、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甲方有权为本次委托事项相关需求对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合理复制、使用及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但不得擅自修改技术文件内容或将技术文件用于本委托事项以外的用途。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转让技术文件。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因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承接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接方增付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

(二) 乙方

1.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房屋结构安全与抗震鉴定报告书》技术成果一式【5】份。如鉴定报告中提出需加固补强的，乙方应在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免费为甲方提供【3】次必要的后续技术

服务和咨询，双方另有约定收费的除外。

3. 乙方负责鉴定报告的质量。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经济损失及安全事故，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鉴定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出具鉴定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3】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约定总款项的30%，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违约情况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单位或解除合同。

九、有关事宜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经调解仍无法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效力。

（五）乙方因本次鉴定获取的甲方所有房屋资料、使用信息、检测数据等仅限用于本次鉴定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自身经营或其他任何用途；本次鉴定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鉴定报告、检测数据、分析结论）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现场查勘、交付合格鉴定报告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对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九) 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7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 3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玉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769-22775571），乙方指定 李世聪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560882310），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

甲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路段东成路 1 号

法人：（签字/签章）陈玉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69-2277557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签字/签章）李世聪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6088231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蔚蓝星湖支行

账号：712067840248